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019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林鼎鈞

複代理人 蔡明軒

被告 陳俊豪

法定代理人 陳明來

簡雅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7,36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536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

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即車牌號碼自出廠日108年4月，迄發生在新北市三重區五華街與三信路口處之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5月20日，已使用4年2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,140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後，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車輛修復費用為27,361元（計算式：4,140元＋工資費用16,142元＋塗裝費用7,079元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非有據，無從准許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 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 
書記官 王春森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27,827 \times 0.369 = 10,268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7,827 - 10,268 = 17,559$
第2年折舊值	$17,559 \times 0.369 = 6,479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7,559 - 6,479 = 11,080$
第3年折舊值	$11,080 \times 0.369 = 4,089$

01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1,080 - 4,089 = 6,991$
02	第4年折舊值	$6,991 \times 0.369 = 2,580$
03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6,991 - 2,580 = 4,411$
04	第5年折舊值	$4,411 \times 0.369 \times (2/12) = 271$
05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4,411 - 271 = 4,140$